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即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股本和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此，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相关新制度。除制度的内容修订外，本次制度修订工作还包括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水平，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搭建 ESG 管治架构，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相应修订《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增加 ESG 相关职责，修订后名称调整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其中，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为：1) 调增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额度 7,925 万元；2) 调增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额度 575 万元；3) 调增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额度 50 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实际情况，且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汪建先生、牟峰先生、余德健先生、刘龙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施行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施行前已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为 75,670.91 万元。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701.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